

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向貴所申請使用本鄉介壽獅子市場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攤(鋪)位作_____販售使用，已充分瞭解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，需設籍本鄉滿1個月以上，且年滿18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並具有營業能力且親自經營者，不得轉租或分租。
- 二、在同一戶籍內，本人及親屬無申請使用本市場其他攤鋪位之情形，以符合1戶1攤之規定。
- 三、不得於市場外設有與本次申請販售種類相同之攤販或店鋪營業者，如訂約後有前開情形，應依規定申請退租，並恢復原貌。
- 四、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及契約規定不得做堆置雜物之倉庫使用，如於使用期間違規做倉庫使用，願騰空並無條件繳回攤(鋪)位。
- 五、使用本市場攤(鋪)位願遵守「連江縣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管理規則」及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及以下規定：
 1. 承租攤位應自行(含配偶或申請人之直系血親)經營。
 2. 應依本所要求限期設置攤位招牌。
 3. 攤(鋪)位其他營業器具或設備、商品之擺設，應高於地面50公分以上，或善置於攤臺，不得影響通視或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公共安全，營業時間結束時，前揭物品應妥為收整，不得佔用公共空間，且自行清潔攤(鋪)位範圍及週邊通道地板。
 4. 未經本所核准，不得擅自變更攤鋪位置或營業種類。
 5. 如經本所查證申請過程未依實填報營業種類確認表者，因違反誠信原則者，本所得逕依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加收違約金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
 6. 配合市場使用費調整及垃圾不落地管理政策。
 7. 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所年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(或其他活動)評核參選事宜。
 8. 其他行政管理應配合事項。

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(財經課)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